

103年1月27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字第 023 號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mailto: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宋美慈 分機：16

受文者：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103)全聯醫總成字第0124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 旨：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勿購買或使用未取得藥品製造許可證之藥廠所製之不法產品，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衛部中字第 1031860094 號函辦理(詳附件)。
- 二、臺南地方法院檢查署查獲「一德藥品廠」未取得藥品製造許可證，擅自販售至各中醫診所及中藥行，請勿購買或使用該廠所製造之不法產品，請轉知所屬會員注意並勿使用及販售。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中醫會訊

理事長 何永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103.1.22
收文第A01195號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5995109  
聯絡人及電話：陳慧馨(02)25872828轉266  
電子郵件信箱：cmhsin@mohw.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318600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獲「一德藥品廠」未取得本部藥品製造許可證，涉嫌擅自製造單味中藥粉末，販售至各中醫診所及中藥行（詳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勿購買或使用該廠所製造之不法產品，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新 聞 剪 輯

日期	版別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蘋果日報	中華日報	經濟日報
103.01.17	第A14版	工商時報	人間福報	青年日報	民眾日報	台灣時報	新生報

## 藥廠違法製中藥 流入中醫診所

### 檢方查獲4171盒偽藥 累犯負責人50萬交保

#### 出廠藥品未獲許可證

〔記者黃文鐘/台南報導〕台南市南區「一德藥品廠」未經核准取得藥品製造許可證，涉嫌擅自製造單方中藥粉末，台南地檢署據報查獲四千一百七十一盒各式偽藥，並將公司負責人蔡棟山傳喚到案，偵訊後以五十萬元交保候傳。

#### 542家藥材及診所進貨

檢方查出，該藥廠販售通路主要為中北部中醫診所及中藥材商，目前查出有五百四十二家藥材商及中藥診所向該公司進貨，其中還有不少大型連鎖中醫診所，檢方由帳冊發現，業者年營業額在兩千萬元左右，數量龐大，也持續透過衛生福利部追蹤藥品流向。

#### 官司敗訴仍持續販賣

南檢指出，「一德藥品廠」在

八十四年取得藥廠設置許可，但九十九年衛生署再規定，需符合GMP藥廠規定，出廠藥品也要取得GMP藥廠製造許可證，但業者並未取得相關認證。民國一百年，曾遭台南市衛生局查獲，業者不服提出行政訴訟，去年三月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終審確定，裁罰三萬元，但業者仍持續販售藥品，引起注意。

檢察官周文祥去年十月接獲通報，在雲林縣查獲業者仍持續販售十三種單方中藥粉末，經過蒐證，日前同步搜索藥廠及台南、台中等地多處中醫診所，查獲未經核准製造的天麻、白朮等兩百一十六種單方中藥粉末，另也查獲帳冊、出貨明細等，並傳喚負責人蔡棟山等十四人到案說明。檢察官認為蔡男行為已經觸犯製造、販賣偽藥罪，訊後諭令以五十萬元交保候傳，其餘涉案人請回，並持續追查向蔡男購藥的中醫診所是否涉及過失調劑罪。